关于协办市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48号建议的函

市经信局：

胡杰代表在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开展通讯交换箱整治的建议》已收悉，现我公司协办工作如下：

1. 对建议中提到的交换箱情况，我公司将组织人员对光电缆交接箱、FTTX设备箱（光分线盒）进行排查，现有的设备箱等采用电线杆及弱电杆架设。同时也会跟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对类似光交进行安全警示布置。
2. 针对建议中提到的通信交换箱占用村级集体土地现象。在通信建设时，我公司都是按照当时道路建设和乡镇村规划建设要求开展设备安装和通信建设的，以此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通信需求，不存在乱占用村级集体土地的现象。通信设施的建设属于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之一，在建设中也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否则通信设施无从安装建设。因村道路或绿化带改造需要改迁通信设施位置，并出于广大居民对通信的实时要求，在改迁过程中需添置相应的设备和对线路改迁质量时限等更高的要求。
3. 针对建议中提到的通信线缆铺设暴露的问题：慈溪联通作为当地的基础通信运营商。对光电缆，我公司将对现有网络进行合理优化，对废旧线缆及时进行拆除，近年来，我公司又积极响应市政府小城镇建设需要，对线路进行迁改改造，后期我公司也会加大力度整改线路乱拉乱接现象，感谢胡杰代表对通信建设的关注和提出的意见。

同时，慈溪联通也恳请市委市政府出台相关政策，便于通信企业在设施建设过程中，有法可依有规可遵，并在目前推进的小城镇建设整治中更高效的落实线路整治，为美丽新慈溪建设做出一份努力。

特此致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2019年4月29日